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教育部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2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有關部分縣市針對學生調查，如有同住家人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勸導其請假一案，請儘速調整此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經查部分縣市教育局處發文要求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等）調查，如果學生之同住家人有居家隔离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，勸導其請假，不到學校上課之做法，與本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不符，為維護所有學生受教權，以及第一線防疫人員權益，爰相關決定宜請儘速調整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